



百里镇石塘村至稔沟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
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招标人	灵台县百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百里镇石塘村至稔沟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建设项目		
立项文号	灵农领办发【2025】 72号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
项目概况	硬化道路2200平方米，新建排水渠230米，治理斜坡38米，购置钩臂式垃圾斗6个。		
估算金额	47.00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6年1月25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 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招标人及填报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灵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灵农领办发〔2025〕72号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灵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2026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下达。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24 万元。

各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抓好项目实施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切实做到“五查五看”，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报账支付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



依据下达计划及时编制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如期完成~~确定的建设任务，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本批项目计划要在县乡村三级公告，公告内容长期保持、随时可查。要加强对本批资金投入所形成的项目资产管理，明确资产管护责任，提升资产运营效益，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完善资产监管机制，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确保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

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指标分配表下达资金指标到具体业务主管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因工作等原因调离，由接替负责人继续负责，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做好竣工项目验收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

1. 灵台县 2026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 灵台县 2026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3. 灵台县 2026 年中央及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灵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2月19日

中共灵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20日印

共印 20 份

— 2 —